

附件

调整由县区实施的市级行政职权目录

序号	事项名称	市主管部门	事项类型	目前实施机关	调整实施的县域范围	调整实施机关	设定和实施依据	备注
1	对互联单位、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备案	市公安局	其他行政权力	市公安局	潮安区、饶平县、湘桥区	县区公安部门	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(1997年公安部令第33号)第十二条	
2	对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备案	市公安局	其他行政权力	市公安局	潮安区、饶平县、湘桥区	县区公安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十一条	
3	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(县、区辖区内不涉及跨县区级行政区划的,目前由市级及其有关部门审批、核准、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)	市水务局	行政许可	市水务局	潮安区、饶平县	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第十七条、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附件第41项	湘桥区辖区内不涉及跨县区级行政区划的,目前由市级及其有关部门审批、核准、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由市水务局实施
4	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(含临时占用)审批(跨县区级行政区划的有关活动以及省主要河道清淤疏浚项目除外)	市水务局	行政许可	市、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	潮安区、饶平县、湘桥区	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	《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	
5	对重点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的核定下达	市水务局	其他行政权力	县级以上水务局	潮安区、饶平县、湘桥区	市水务局、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	《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》(2017年粤府令第240号)第十四条、第二十一条	市级仍保留由市级核发的取水许可证取水单位。本次下放只针对公共供水管网内的重点用水单位